



Distr.: Limited
28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维也纳

1999年7月19日至30日

议程项目 14

通过会议报告，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

大韩民国：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修正案

大韩民国提出下列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草案(A/CONF.184/3/Corr.1 和 2, 第五章)修正案:

(a) 将第五章的英文标题改为 “The space millennium: Vienna Declaration on space and human development”

(b) 宣言草案第二节增加下列一新分段:

“(e) 促进和协调旨在采取预防行动的涉及空基服务的国际合作，以便管理灾害，特别是管理跨境灾害；”

(c) 在第四节(a)分段中“人力”之后增加“和预算”字词，这样，该分段改为“通过人力和预算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发展和政策条例制订来加强能力建设；”

(d) 在第五节(d)分段中，将“批准或接受”改为“批准、接受或加入”；将“根据……需要”改为“满足……需要”，从而该分段改为：“请各国和有关组织批准、接受或加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制订的五项外空条约和考虑为满足全球社会的需要进一步发展空间法，以促进外空委员会在发展空间法方面的努力；”